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职工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经 1993 年 5 月 25 日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1993]18 号文和 1993 年 6 月 10 日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经体改[1993]58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公司总股本 138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 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1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4 号《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批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 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8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70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49%;募集社会法人股 42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58%;内部职工股 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3%;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8 号《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本公司 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上市前 2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4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明确:本公司设立时发行的符合相关流通政策的 2104.05 万股内部职工股,自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年后可申请上市流通,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法人股及设立后陆续发行的不符合相关流通政策的 395.95 万股内部职工股,暂不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4 号文和其他相关规定,至 2007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设立时发行的符合相关流通政策的 2104.05 万股内部职工股距公司 A 股公开发行之日已满三年,符合上市流通条件。将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上市流通。

公司 2104.05 万股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共计 2599 人,平均持股 8092.5 股。内部职工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本次即将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 2104.05 万股中,本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26000 股,按规定暂时锁定。本次实际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数量为 2101.45 万股。

内部职工股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	9896.95
二、已上市流通股	7800	9904.05
三、股份数总额	19800	19800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 2007-002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期 2006 年度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同期业绩:

1、净利润:2248.80 万元;

2、每股收益:0.11 元。

三、未在前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无法确认短期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31 日

本公司接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国泰君安近期在二级市场卖出大众交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84345 股,占总股本数量超过 1%,国泰君安持有上述股份时间已超过 6 个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大众交通(600611)14440321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8434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118869 股),占总股本 17.87%。本次变动后,国泰君安尚持有大众交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118869 股,占总股本 16.84%。国泰君安此次减持大众交通(600611)属正常市场价格行为。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 2007-001

900903 大众 B 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国泰君安近期在二级市场卖出大众交通(600611)14440321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8434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118869 股),占总股本 17.87%。本次变动后,国泰君安尚持有大众交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118869 股,占总股本 16.84%。国泰君安此次减持大众交通(600611)属正常市场价格行为。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07-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有效表决票数 5 票。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王强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

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1. 关于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办法(草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修订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7-00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上午在上海复兴中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6 人,实到会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广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一致同意对下辖孙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 16200 万元人民币,120 万美元,占 2006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17%,均为对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证券代码:600477 编号:临 2007-001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申请,公司拟以信用、抵押方式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授信期间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深天健 证券代码:000090 公告编号:2007-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关于所属全资企业中大利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转让成交的公告”,1 月 31 日本公司正式收到经三方签署的合同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07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由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由乙方)在深圳签署了《中山太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转让合同书》,受让方以总价 9475.37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成交价 7900 万元;偿还出让方甲借款 1575.37 万元)受让中山太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上述款项已在本次合同签署前全部付清。

2.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属中山公司在深圳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 6500 万元。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届八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山公司股权的事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积极进行了处理,2000 年以前核销了 5000 万元投资成本,2001 年又计提了 1200 万元减值准备,目前账面值为 6575 万元。本次转让底价定为 6500 万元,符合企业实际,转让理

由充分,可以避免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风险。处置方案切实可行,未发现违规行为。从目前情况看,本次挂牌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大的影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 出让方基本情况: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深

圳市;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恒基大厦 29~30 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号 4403011028297;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19219788X;法定代表人:魏志;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主要股东: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 出让方基本情况: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恒基大厦 6 层;注册资本 30800 万元;注册号 4403011033791;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192190397;法定代表人:滕友生;主营业务:市政工程与建筑施工,主要股东: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受让方基本情况:周文,1960 年 9 月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欧仲新,1955 年 11 月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山太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是 1992 年为开发“中山太和山庄”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山市东区五桂山镇桂南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志,注册号 44200001103223。出让方甲出让给乙方各持该公司 50% 的股权。该公司的资产状况、主要资产情况、经营情况详见 200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1. 转让价格: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并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作价 9475.37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成交价 7900 万元;偿还出让方甲借款 1575.37 万元)受让中山太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受让方同意对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 4737.7 万元,剩余部分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六、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

1. 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后,配合乙方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2. 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后,配合甲方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七、交易协议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2. 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八、交易协议的其他约定

1. 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后,配合乙方完成股权转让手续。

2. 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